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5,000.00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7,412.94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87.0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504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8111701011600761269	501,728,600.00	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456940100100303092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7257	16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800008098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7520	118,301,400.00	超募资金
<b>合计</b>			<b>800,030,000.00</b>	

注：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上表所述支行为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分行名义签署。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然、赵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

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